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 S/2002/30 号文件、2002 年 3 月 22 日 S/2002/30/Add. 1 号文件、2002 年 3 月 25 日 S/2002/30/Add. 2 号文件、2002 年 3 月 26 日 S/2002/30/Add. 3 号文件和 2002 年 4 月 1 日 S/2002/30/Add. 5 号文件。

在 2002 年 2 月 23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以及 S/2001/15/Add. 11-13、34 和 50；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

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 和 47-50；S/22110/Add. 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以及 S/2001/15/Add. 5、22、31 和 48；和 S/2002/30/Add. 4)

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2/182）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84）中，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和就此采取必要行动”。

就上述要求，2002 年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47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以色列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2 年 2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86）中所载请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参加讨论。